

证券代码：000608 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L12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53,934,663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07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3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3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3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截至 2007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2,277 千元。

根据公司 2008 年经营计划，北京阳光上东二期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，其他项目处于大规模资金投入期，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，公司计划将现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之中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3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

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①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3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权 0%。

②、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琬、许舒萱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张绪生

4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3月5日